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申请增加借款，借款余额额度由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2、关联关系说明：鑫汇金目前持有公司 181,97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07%，是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法定代表人鲍喜波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2018 年 0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鑫汇金申请增加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50252530X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6 号楼 4 层 412-1 室

法定代表人：鲍喜波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景涛	2,760	46%
鲍喜波	1,620	27%
刘锋	1,620	27%
合计	6,000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2017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6,751.60
净利润	-26,456.72
财务指标（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95,524.15

财务指标（2018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6,377.90
净利润	-3,623.81

财务指标（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100,250.45

（以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申请增加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鑫汇金申请增加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支付的利息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8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鑫汇金累计已发生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9,825,627.01 元，需支付的借款利息为人民币 1,422,753.88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借款，借款额度由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